

国家税务总局海安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（清算审核结论通知）

海税二分 税通〔2022〕72号

江苏世道实业投资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320621552542617Y）

事由：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结论通知。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〉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2009〕91号）有关规定。

通知内容：经对你（单位）报送的项目南通义乌国际商贸城A区（项目编号为3206020100001990000）土地增值税清算资料进行审核，现将审核结论通知如下：

1. 销售收入：189626978.18元；（普通住宅0.0；非普通住宅0.0；其他类型房地产189626978.18）
2. 核定征收率：普通住宅0.0；非普通住宅0.0；其他类型房地产0.0；
3. 扣除项目总金额：102051587.23元；
4. 应缴土地增值税：29927577.02元；（普通住宅0.0；非普通住宅0.0；其他类型房地产29927577.02）
5. 减免土地增值税：0.0元；
6. 已缴土地增值税：6247519.25元；
7. 应补（退）土地增值税：23680057.77元；

8. 可售建筑面积：49680.48 平方米（普通住宅 0.0；非普通住宅 0.0；其他类型房地产 49680.48）；

已售建筑面积：29643.13 平方米（普通住宅 0.0；非普通住宅 0.0；其他类型房地产 29643.13）；

未售建筑面积：20037.35 平方米（普通住宅 0.0；非普通住宅 0.0；其他类型房地产 20037.35）；

9. 清算单位建筑面积成本费用，其中普通住宅：0.0 元/平方米；非普通住宅：0.0 元/平方米；其他类型房地产：3442.67 元/平方米。

请你单位收到本通知后的十五日内办理土地增值税补（退）税事宜。逾期未办理，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处理。

如对本通知不服，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按照本通知要求缴纳税款、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，然后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海安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；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2022 年 08 月 11 日

本通知一式两份，一份送纳税人，一份由主管税务机关留存。

